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子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5010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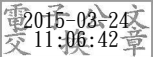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073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73197A00_ATTCH3.pdf、0073197A00_ATTCH1.rtf、0073197A00_ATTCH2.zip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修正「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3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4002813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04/03/24 12:42



1040001929

有附件